

关于对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04 号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新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销售费用及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6,785,917.4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5%，你公司解释原因为本期增加了受电弓碳滑板的推广费用，其次在 2020 年之前发往印度产品部分有质量瑕疵，而支付的赔偿款所导致。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收益为 32,471,165.4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4.87%，你公司解释原因为转让上海锡纯部分股权导致；投资收益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1,415,655.65 元，丧失重大影响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为 10,707,832.53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款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应对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费用进行预估并计提预计负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说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计算过程及依据。

2、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中加工业务类别营业收入为85,926,920.6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92%；你公司年报披露，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为25,723,593.51元，上年同期为43,875,071.01元。

请你公司：

（1）说明营业收入中加工业务类别的具体业务模式，列示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及对应客户、业务种类，说明上述业务实质以及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加工业务类别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说明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对应的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及结算时点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判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具体合同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业务实质、风险承担的具体情况相符；

（4）结合外销收入中在手订单、外销途径、交货方式等，说明本年度境外需求减少是否处于下降趋势，说明是否对你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关于重大仲裁

你公司年报披露，你公司与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纠纷事项涉及诉讼或者仲裁金额为 82,796,947.00 元，根据 2023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与上述公司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就此事项达成和解。

请你公司说明和解内容及相关条款，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或者已采取的后续处理措施，结合上述情况，详细分析该事项对你公司经营能力、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可能产生的影响。

4、关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你公司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余额为 2,194,222.73 元，计提坏账准备 658,266.82 元，账龄为 2-3 年，未收回原因为暂未支付。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11,934,123.13 元，款项性质为拆借款及往来款，账龄为 2 年以内；应收大同研一新材料有限公司金额为 7,500,000.00 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账龄为 2 年以内；应收大同华运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1,500,000.00 元，款项性质为拆借款及往来款，账龄为 2-3 年；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为你公司第三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8,532,461.95，你公司披露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年报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张福英及柴雪梅的余额分别为 4,410,000.00 元及 5,990,000.00 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均为借款。

请你公司：

(1) 说明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应收股利形成原因、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合同约定、商业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上述公司产生大额往来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为借款、是否计息、是否存在特殊条款，说明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恰当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4) 说明你公司在与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股利及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情况下，向其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你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说明你公司与其他应付款中自然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向上述自然人借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借款期间、偿还计划、是否计息、是否抵押或者质押及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及特殊条款等情况，说明在其他应付款核算向自然人借款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固定资产

你公司年报披露，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89,480.40 元，项目为活性炭厂房，你公司解释原因为产权

证书正在办理中。你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41,220.70 元及 10,380,983.63 元，项目均为活性炭厂房。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产权证书办理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并说明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

（2）说明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被依法拆除的风险；结合该固定资产的具体用途、生产规模、产能及经营情况，说明如该固定资产被依法拆除或者无法使用，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风险化解措施。

6、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质押股份

你公司年报披露，张培林先生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 35,897,000 股，其中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6,000,000 股。

请你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所担保债务的金额、利率、偿还债务的期限，说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到期足额清偿债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是否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处置，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7、关于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 4,663,286.31

元。你公司年报披露，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2,255,148.91 元。

请你公司说明在本年度经营亏损的情况下提取盈余公积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4 日